

老龄化背景下智慧法院涉老诉讼权利保障研究

孟 杨

扬州大学法学院, 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5日

摘 要

伴随我国人口深度老龄化与智慧法院建设的持续深化, 数字鸿沟导致的老年群体诉讼权利保障问题日益凸显。本文以数字鸿沟理论为分析框架, 梳理了老年群体在智慧诉讼全流程面临的现实困境, 从个体、技术、制度三重维度剖析了困境的生成逻辑, 提出以理念革新、技术适配、制度完善为核心的包容性智慧诉讼制度优化路径, 为完善涉老司法保障体系、实现司法实质平等提供参考。

关键词

老龄化, 数字鸿沟, 老年人权益保障, 智慧法院, 涉老司法保障体系

Litigation Rights Protection for the Elderly in Smart Courts Amid Population Aging

Yang Meng

Law School,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March 19, 2026; accepted: May 11, 2026; published: May 25,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profound aging of China's population and the sustained in-depth advancement of smart court development, the issue of safeguarding the litigation rights of the elderly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 divide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aking the theory of digital divide as its analytical framework, this paper sorts out the practical dilemmas faced by the elderly throughout the entire process of smart litigation, dissects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of these dilemmas from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individual, technological and institutional factors, and proposes an optimization path for an inclusive smart litigation system centered on conceptual innovation, technological adaptation and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This study aims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improving the judicial security system for the elderly and realizing substantive equality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Keywords

Population Aging, Digital Divid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Elderly, Smart Courts, Judicial Security System for the Elderl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已达3.23亿,占全国总人口的23%,65周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15.9% [1],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加快,深度老龄化特征愈发显著。伴随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赡养、继承、养老服务合同等涉老民事纠纷数量逐年攀升,司法救济已成为老年群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核心路径。与此同时,我国智慧法院建设已进入全流程、全覆盖的深化阶段,从在线立案、电子送达、线上庭审到线上执行,数字化已成为民事诉讼程序的核心运行模式,极大提升了司法运行效率,降低了诉讼的时空成本,成为新时代司法为民的重要载体。

但司法数字化转型的效率红利,并未均等覆盖所有诉讼主体。对于数字接入条件不足、数字操作能力欠缺、数字信息认知有限的老年群体而言,全流程线上化的诉讼模式,正在形成一道难以逾越的数字鸿沟。原本旨在便民利民的智慧司法举措,反而成为老年群体行使诉讼权利的准入壁垒:实践中频繁出现老年当事人因无法操作线上系统被按撤诉处理、因无法识别电子送达信息缺席庭审、因智能系统机械裁判无法成功立案等问题,老年群体的起诉权、答辩权、程序选择权等核心诉讼权利,面临被实质架空的风险,与数字司法追求的公平正义核心价值形成了明显背离。基于此,本文以数字鸿沟理论为核心分析框架,结合民事诉讼的全流程运行逻辑,系统梳理智慧法院建设中老年群体面临的现实困境,剖析困境背后个体、技术、制度三重维度的深层成因,构建面向实质正义的智慧诉讼制度优化路径。

2. 智慧法院涉老诉讼权益保障的正当性基础

智慧法院建设中对老年群体诉讼权益的特殊保障,并非司法机关的选择性福利,而是具有坚实法理基础、迫切现实需求与明确价值导向的法定职责。

2.1. 法理根基:实质平等与国家保护义务的双重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3条明确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该原则的核心内涵已从传统的形式平等,演进为兼顾实质平等的复合平等观。随着全流程数字化的推进,若强行要求不同数字素养的群体适用统一的线上规则,绝对的形式平等反而会引发新的不公。明确对老年等数字弱势群体的倾斜性保护,是纠正这种实质不公、实现宪法平等权核心要义的必然要求。这也高度契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老年人享有物质帮助权的规范精神。

从诉讼制度层面看,保障老年群体无障碍参与诉讼,是“接近正义”理论的本土化实践。卡佩莱蒂提出的这一理论强调:司法制度的核心使命在于确保任何公民在权利受损时,都能不受阻碍地诉诸法院并获得实质公正的裁判[2]。这一理念构成了我国“司法为民”理念的重要理论渊源,而数字时代对老年群体的特殊关照,正是“接近正义”理论第三次浪潮的核心内涵[3]。进一步而言,社会权理论框架下,国家对弱势群体负有的尊重、保护与给付三重义务,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固化；保障老年群体在司法场景中的平等准入权与完整参与权，正是将这些法律条款从文本落实到具体情境的必然要求。

上述宪法与法律层面的规范依据，还可从数字人权理论中获得补强。数字时代背景下，平等获得数字司法服务的权利已成为数字人权的核心组成部分。保障老年群体在智慧法院建设中的诉讼权益，本质上是在保障其数字生存权与发展权[4]。这是数字时代人权保障内涵拓展的必然结果，也为老年群体诉讼权益的特殊保护提供了更为坚实的权利基础。

2.2. 现实必要：涉老维权需求与数字排斥的结构性矛盾

对老年群体诉讼权益的特殊保障，既是对涉老纠纷激增现实需求的积极回应，也是破解数字司法排斥困境的必然选择。当前我国老年群体的司法维权需求，正呈现持续、刚性的增长态势。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江苏全省法院共审结涉老一审民事案件231,388件，占民事案件总量的10.38%。从年龄与诉讼地位分布来看，60至70岁老年人参与诉讼的比例高达70.51%，且老年人仅作为原告参与民事诉讼的案件占比达到57.94%[5]。这组司法大数据充分证明，老年群体不仅有着极其庞大的维权需求，更是主动寻求司法救济的核心主体。

与持续增长的维权需求形成鲜明反差的，是智慧法院全流程线上化对老年群体形成的系统性数字排斥。随着全国法院“一张网”办案办公的全面推进，在线立案、电子送达、在线庭审、线上执行已成为司法运行的常规形态。老年群体因数字操作能力客观受限，往往无法顺畅地使用线上诉讼服务；与此同时，若线下兜底服务供给被不断减少，老年群体便会陷入“线上用不了、线下找不到”的困境。

从顶层制度设计层面来看，完善涉老智慧诉讼保障机制已超越单纯的司法业务范畴，它既是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的关键一环，也是各级法院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全面履行特殊群体保护职责的具体体现。

2.3. 价值平衡：司法效率与权利保障的协同统一

对老年群体的倾斜性司法保护，并非对司法效率的否定，而是对“唯效率论”的合理纠偏，是实现司法效率与权利保障协同统一的必然选择，契合数字司法的核心价值取向。

2026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当前法院系统“案多人少”矛盾依然突出，审判资源配置仍需优化[6]。司法实践中，部分司法人员将智慧法院建设的核心目标等同于效率提升，认为对老年群体的倾斜性保护会增加司法成本、降低办案效率。这种理解显然窄化了司法的终极价值——效率只是实现正义的手段，而非司法的终点。当效率提升与弱势群体权利保障发生冲突时，“权利保障优先”应当成为不可突破的底线，这是现代司法制度的根本遵循。

进一步看，倾斜性保护绝非是要站在效率的对立面，而是要通过制度设计实现两者的动态平衡。数字技术的核心价值在于弥合而非放大群体间的能力差距，通过适老化改造、人工服务兜底、配套机制完善，完全可以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化解老年群体的诉讼障碍，使整体司法效率与个体权利保障相互促进。反之，若忽视老年群体的数字困境，导致其诉讼权利无法正常行使，反而容易诱发上诉、申诉、信访等后续程序，造成司法资源的重复消耗，最终损害司法运行的整体效能。

技术效率与人文温度兼顾，司法公正才能被包括老年人在内的所有群体真实感知。这正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目标的应有之义[7]。

3. 智慧法院建设中涉老诉讼的现实困境

前述分析已从法理与现实层面论证了保障老年群体诉讼权益的正当性基础。但在司法实践中，智慧

法院的全流程线上化转型，却给老年群体带来了贯穿诉讼全程的权利障碍。

3.1. 程序入口壁垒：接入与操作双重鸿沟导致的立案送达受阻

诉讼入口是老年群体寻求司法救济的第一道门槛。智慧法院的全面铺开，使案件准入越来越依赖当事人的数字能力。这种技术门槛造成的参与不均，正是“数字鸿沟”在司法领域的直接体现。依据该理论关于接入沟、使用沟与知识沟的三分框架，老年群体在立案与电子送达环节面临的阻碍，正对应前两重壁垒：一是因缺乏智能设备导致的接入鸿沟，二是因不懂网络技能引发的使用鸿沟[8]。

接入鸿沟首先表现为硬件与网络的客观缺失。第5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10.3%的非网民因缺乏上网设备无法接入数字世界[9]。这一问题在乡村老龄群体中更为突出，部分偏远地区的老年人既无适配的智能终端，也无稳定的网络环境，根本无从接触线上立案渠道。与此同时，部分法院在数字化考核压力下压缩线下立案窗口，使这种客观的技术障碍演变为难以逾越的程序壁垒。

解决了设备接入问题的老年人，在实际面对线上系统的具体操作时往往再次受阻，从而陷入了数字诉讼的第二道难关——使用鸿沟。上述统计报告指出，38.8%和20.0%的非网民分别因“不懂网络技能”和“受文化程度限制”而无法上网[9]。线上立案要求的实名认证、材料扫描上传、精准选择案由等步骤，往往超出老年人的认知负荷，极易导致立案失败或延误诉讼时效。在文书送达环节，操作鸿沟带来的负面效应同样显著。电子送达的全面推行，使得缺乏智能操作经验的老年人极易忽略或删除包含诉讼链接的短信。这种送达方式的错位，往往导致当事人在不知情中缺席后续庭审，实质性地被剥夺了举证与答辩等程序权利。

3.2. 程序权利剥夺：在线庭审对核心诉讼权利的实质侵害

庭审是民事诉讼的核心环节，也是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参与诉讼程序的关键场域，而在线庭审模式的不当适用，正从根本上剥夺老年当事人的核心程序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在线诉讼的适用必须遵循当事人自愿合法原则，以当事人同意为核心前提，但司法实践中，不少法院却通过格式条款默认勾选同意在线庭审，未向老年当事人充分释明线上线下诉讼的区别，也未明确告知其程序选择权，直接架空了老年当事人的法定权利[10]。

即便老年当事人勉强参与在线庭审，其核心诉讼权利也难以完整行使。在线庭审要求当事人熟练操作设备、切换画面、实时出示证据与发言，而多数老年当事人连基本的画面调试、麦克风开关都无法独立完成，根本无法在庭审中充分行使举证、质证、辩论、最后陈述等核心权利。部分老年当事人甚至会因操作失误、网络卡顿被强制退出庭审，庭审程序沦为形式，直接影响案件的实体裁判结果。而在在线调解环节，非面对面的沟通模式让老年当事人无法获得法官直观的释法明理，难以准确理解调解方案的法律后果，极易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签署非自愿调解协议，法定的调解自愿权与处分权受到实质侵害。

3.3. 实体权益落空：算法黑箱与线上执行的双重障碍

智慧法院建设对老年群体权益的损害，最终落脚于实体权益的落空。无论是智能裁判系统的机械裁判，还是线上执行模式的操作壁垒，都让老年当事人即便走完了诉讼全流程，也难以实现生效裁判确定的合法权益，最终陷入“赢了官司，却拿不到权益”的困境。

算法黑箱与机械裁判直接背离涉老案件的实质正义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嵌入智慧法院后，智能立案、类案推送、裁判辅助等系统已深度参与案件处理，但其核心逻辑是标准化、量化的算法模型，难以兼顾涉老案件中的家庭伦理、情理因素，也无法将老年人的年龄、认知能力、经济状况等特殊情节纳入考量[11]。实践中，部分法院的类案推送系统仅匹配基础案由与标的额，忽视老年当事人的弱势地位，导致推送偏差；个别法院甚至直接以智能系统生成的意见作为定案依据，完全背离了保护弱者、兼顾法理

与情理的司法初衷。

执行全流程的线上化则让胜诉权益难以落地。当前法院的执行查控、财产申报、案款领取等环节已全面线上化，要求当事人通过系统完成申报、提交材料、领取案款。但多数老年人无法完成这些操作：既可能因未按时申报财产被认定为拒不履行而受处罚，也可能因无法办理领取手续导致胜诉案款长期滞留法院账户。这种操作壁垒使生效裁判沦为法律白条，老年当事人耗费大量时间精力赢得的结果，最终无法转化为实际权益。算法偏差与执行壁垒的双重作用，让司法结果偏离实质正义，也违背了数字法院建设服务于司法公正的核心取向[7]。

4. 涉老诉讼权益保障缺位的深层成因剖析

目前所出现的全链条诉讼障碍，并非智慧法院建设的偶然副作用，而是从个体内生能力、技术与执行供给，到顶层制度设计的系统性缺位。唯有穿透表层的操作障碍，深挖困境背后的底层成因，才能找到破解涉老司法数字鸿沟的核心路径。

4.1. 认知能力衰退与数字融入的内生性障碍

老年群体在智慧诉讼中遭遇阻碍，核心根源之一是其生理与认知能力衰退带来的数字融入障碍，这并非是老年人主观上拒绝新技术，而是其客观能力与数字司法环境要求的严重不匹配。实现真正的数字融入，不仅需要主体适应陌生的数字环境，更依赖于其熟练操作智能终端与准确处理复杂信息的能力，这一过程在客观上对个体的感官机能、认知水平与学习能力设定了较高的门槛[12]。而伴随年龄增长，老年人的视觉听觉、记忆力、逻辑运算、新事物学习能力自然衰退，对数字信息的识别、复杂操作的适应、数字风险的预判能力全面下降，这是无法通过简单培训完全弥补的客观规律。

这一客观限制的影响，可通过可行能力理论得到解释。该理论指出，个体权利的实现程度取决于其功能性活动与可行能力。而老年群体因生理机能衰退导致的数字化思维欠缺、复合能力羸弱，直接弱化了其在数字司法场景中的可行能力，使法定权利难以从纸面走向现实[13]。现有智慧法院系统完全以青壮年群体的认知能力、操作习惯为基准，界面复杂、环节繁琐、跳转多元，全流程需同时处理多项陌生操作，严重超出老年群体的认知负荷。多数老年人面对线上诉讼时，需耗费全部精力应对基础操作，无余力关注诉讼请求、证据准备等核心事项，最终只能选择放弃。这种认知限制还会引发强烈的焦虑感与抵触情绪，加剧数字排斥，形成“不会用→不敢用→更不会用”的恶性循环，成为数字鸿沟持续存在的个体内生根源。

4.2. 执行与技术层面：供给错位与服务缺位的双向传导

如果说个体认知限制是数字鸿沟存在的内生基础，那么技术供给的先天错位与执行端的服务缺位，就是放大老年群体弱势地位、让数字鸿沟演变为权利鸿沟的核心推手，二者形成了双向传导的恶性循环，进一步加剧了涉老诉讼的现实困境。

从技术供给端来看，智慧法院系统从设计源头就存在价值导向的错位。当前智慧法院系统的开发与迭代，核心目标是实现司法流程的标准化管控、提升司法运行效率，而非保障弱势群体的可及性与适配性。这种“效率优先”的设计逻辑，从根源上就忽视了老年群体的特殊需求，系统的功能设置、操作流程、界面设计，全部围绕能够熟练运用数字技术的主流青壮年群体展开，从未将老年群体的认知能力、操作习惯作为设计基准[14]。即便后续推进的适老化改造，也多是在原有系统框架内的表层修补，大多仅停留在放大字体、调整对比度的基础层面，并未针对老年群体的需求重构操作流程、简化核心环节、完善无障碍适配，最终沦为应付检查的形式化工程，无法真正解决老年群体的使用障碍。这种设计层面的

先天错位,决定了老年群体无论如何提升操作技能,都难以完全适配以主流群体为核心的数字诉讼系统。

从执行端来看,司法服务供给的理念偏差与渠道收缩,进一步关闭了老年群体的兜底救济渠道。随着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嵌入司法流程,不少司法辅助人员形成了“重线上、轻线下”的工作惯性,甚至将数字化率作为工作成效的核心评价标准,忽视了老年群体的特殊服务需求。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法院应当为老年人保留易于接受的传统诉讼服务方式,但实践中,线下诉讼窗口持续缩减、人工服务岗位不断压缩已是普遍现象。面对不会操作线上系统的老年当事人,部分工作人员只会简单告知“线上办理”,不愿提供耐心的人工指导,甚至出现“不会线上操作就不能立案”的极端情况。技术供给的先天错位,让老年群体难以适配线上诉讼系统;而执行端的服务缺位,又关闭了线下兜底的救济渠道,二者双向传导,最终让老年群体陷入“线上用不了、线下找不到”的双重困境[15]。

4.3. 制度层面:规范供给不足与协同机制失灵的顶层缺陷

个体与执行技术层面的问题之所以持续存在、难以破解,根本原因在于顶层制度设计的系统性缺陷。当前我国针对数字弱势群体司法权益保障的制度体系,既存在高位阶立法的空白,也存在落地细则的缺位,更缺乏刚性的协同联动机制,无法为老年群体的诉讼权益保障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

从规范供给来看,现有涉老数字司法保障的规则,大多停留在政策倡导层面,缺乏高位阶、有强制力的立法支撑。当前与老年群体数字诉讼权益相关的规定,大多散见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政策、多部委联合发布的指导意见中,核心条款多为倡导性表述,并未将保障老年群体平等的司法准入权,明确为国家与司法机关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也未设置对应的法律责任与惩戒机制。即便是规范在线诉讼的专门司法解释,也仅对在线诉讼的自愿原则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并未针对老年群体设置专门的保护条款,更未明确变相关强制适用在线诉讼的法律后果、救济途径,导致实践中老年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被侵害后,没有有效的维权渠道。而现行民事诉讼法律体系中,仅针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置了诉讼代理与特殊保护规则,并未针对老年群体的“弱诉讼行为能力”作出专门规定,无法为司法实践中的倾斜性保护提供直接的法律依据,形成了核心制度空白。数字时代司法触达的核心要义,是确保所有群体都能无障碍获得司法救济,而规范供给的不足,直接让这一目标失去了制度刚性约束[16]。

从协同机制来看,多部门联动的涉老权益保障体系并未真正落地。尽管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涉老权益保障机制,但实践中,法院、民政、司法行政、社区、社工机构等主体仍处于各自为战的状态,未形成信息共享、协同处置的工作闭环。法院的涉老诉讼服务,未能与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援助、民政部门的社区养老服务、社工机构的专业支持有效衔接,无法为老年群体提供全流程、陪伴式的诉讼支持,难以从根本上弥补老年群体的诉讼能力短板。这种制度层面的规范缺位与协同失灵,是涉老司法数字鸿沟长期存在、难以破解的顶层根源。

5. 面向实质正义的包容性智慧诉讼制度优化路径

智慧法院建设中涉老群体诉讼权益受损,是个体认知能力、技术供给执行与顶层制度设计三重因素叠加的结果。破解涉老司法数字鸿沟,不能停留在零散的技能培训与表层系统优化,必须以实质平等为核心原则,构建与成因一一对应的体系化解决方案。

5.1. 个体认知维度的诉讼阻碍化解

5.1.1. 引入弱诉讼行为能力分级机制

在制度建构层面,亟需引入精细化的行为能力分级机制以填补立法空白。如同未成年人享有特殊司

法保护，处于老龄化与数字化双重弱势地位的老年人，亦应获得相当的制度倾斜[15]。因此，有必要对标未成年人保护机制，推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增设“弱诉讼行为能力”制度。具体而言，可将年满70周岁，或有客观证据表明其认知与数字适应能力明显受限的老年人，法定为弱诉讼行为能力人，从而为倾斜性司法保护提供确凿的规范依据。

为确保该制度实质落地，必须针对弱诉讼行为能力人完善配套保护规则。法院在立案审查阶段一旦识别此类主体，即自动触发特殊的保护与辅助义务。在程序推进中，应当为其匹配相应的优待宽容与能力支持措施。具体要求法院依职权指派法律援助、优先适用简化程序、结合其认知特点放缓庭审节奏，并提供全流程人工辅助。同时，必须设立硬性禁止规则，严禁对此类群体变相强制适用在线诉讼，从根源上捍卫其诉讼主体尊严。

5.1.2. 落实应用系统的强制适老改造

在技术供给端，推进系统适老化改造必须从倡导走向强制，以实质性降低老年人的认知负荷。最高司法机关应联合工信部、住建部等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智慧法院系统适老化改造强制性国家标准》。该标准需彻底摒弃“仅放大字体”的表层修饰，硬性规定立案与庭审系统必须增设专属老年模式、全面适配读屏等无障碍设备，并实现极简操作与全流程语音交互。针对赡养、继承等高频涉老案由，应开发一键立案模板，取消非必要的实名认证与复杂跳转环节。考虑到网络基础设施薄弱的乡村地区，法院应当通过在偏远乡镇、村社设立电子诉讼服务站的方式提供硬件支持，并配备专门的辅助人员，切实解决乡村老年群体“触网难”的问题。

5.2. 司法技术供给偏差的系统纠偏

5.2.1. 确立包容导向的司法评价标准

智慧法院的系统建构必须从单纯追求效率的工具主义，转向确立“包容性、无障碍、实质平等”的适老诉讼理念。在涉老诉讼中运用数据技术，应当树立以老龄群体为中心的人文理念，将老龄群体的诉求放在首位，而非要求当事人被动适应系统[14]。为此，法院系统应当将老年群体权益保障落实情况与适老化改造成效，作为智慧法院建设的核心评价指标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从根本上扭转片面追求结案率和线上化率的“唯效率论”导向。

5.2.2. 筑牢传统诉讼服务的兜底防线

在尊重当事人意愿方面，坚决捍卫线下诉讼的绝对选择权是落实“接近正义”理念、保障当事人无障碍诉诸法院的不可逾越之红线。各级法院在实践中必须树立“在线诉讼即为权利而非义务”的法治观念，严格落实以“当事人书面明示同意”作为适用在线程序的唯一前提。针对老年当事人，法院必须以面对面的实体方式，充分、清晰地释明在线与线下诉讼的具体权利义务，严禁通过格式条款诱导或变相强制其适用在线流程。只要老年当事人提出线下实体诉讼的申请，法院必须无条件准许，绝不能以任何数字化考核指标为由设置前置门槛。

强化人工兜底不仅是服务态度的转变，更是数字时代司法制度的必须。各级法院应当保留并优化传统的线下诉讼服务大厅，设立涉老案件专属绿色通道。必须配齐专门的导诉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全流程、陪伴式的人工指导。对于行动不便的高龄群体，应当常态化开通上门立案、电话立案等延伸服务。这种扎实的人工介入能够彻底纠正司法服务中“技术优先、人工缺位”的弊端，确保数字司法的发展成果真正且均等地惠及每一位老年当事人。

5.3. 顶层制度维度的体系化规制

面对高度智能化的技术渗透与复杂的涉老纠纷，必须在顶层设计上构建外部协同防线，并明确划定

司法裁判的法理底线。

5.3.1. 构建跨部门的涉老诉讼协调支持机制

打破法院单打独斗的局面，亟需构建跨部门协同的支持体系。各级政府应牵头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促进民政部门、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主体的刚性协同联动。这种联动机制旨在实现信息共享、会商研判与协同处置，形成防范诉讼风险与化解纠纷的完整闭环。在此框架下，还必须大力强化法律援助的兜底保障作用。司法行政部门应扩大涉老案件法律援助覆盖面，特别是对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老年人，或涉及赡养、继承等纠纷的案件，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17]。此外，应当推动法律援助机构进驻诉讼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并积极引入专业社工参与案件的调解与陪伴，有效弥补老年群体的诉讼能力短板。

5.3.2. 坚守人类法官实质裁判的主导底线

除了外部支持体系的完善，在智慧审判的核心领域必须坚守人类法官的主导地位。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嵌入，最高司法机关已明确划定红线：必须审慎研发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坚持“辅助”定位，司法责任主体只能是法官[6]。在涉老案件的裁判中，严禁以智能系统替代法官进行实质性事实认定与利益衡量。针对涉老类案的算法推送，必须建立严格的过滤机制，要求系统算法充分考量老年当事人的年龄、认知退化程度、经济困境及复杂的家庭伦理等个性化情节，彻底破除机械量化的算法黑箱。在最终的裁判文书撰写环节，法官必须针对老年人的理解能力强化释法说理，将法理的严谨与情理的柔性深度融合，从而在数字时代守住司法裁判应有的温度与实质正义的底线。

6. 结语

在我国人口深度老龄化与司法数字化转型双重叠加的时代背景下，破解涉老司法数字鸿沟、保障老年群体平等诉讼权利，既是司法为民理念的核心要求，也是落实积极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应有之义。本文提出，应在宪法平等原则指引下确立包容性的适老司法导向，在核心制度层面引入“弱诉讼行为能力”分级机制，落实应用系统的强制性适老改造，并坚决捍卫线下诉讼的绝对选择权。同时，面对智能技术的深度嵌入，必须构建跨部门协同支持网络，坚守法官在实质裁判中的主导地位以防范算法黑箱。

智慧司法的核心价值，从来不止于司法效率的提升，更在于实现面向所有社会成员的实质正义。未来智慧法院的深化建设，必须坚守包容性司法的底线，打破效率优先的单一导向，持续完善涉老诉讼保障机制，让老年群体真正跨越数字鸿沟，平等共享数字司法红利，让司法正义以可及、可感的方式抵达每一位老年当事人。

基金项目

2025年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项目名称：从“工具理性”到“以人为本”：司法人工智能算法的伦理规制，项目编号：SJCX25_2230。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hd/202602/t20260228_1962662.html, 2026-02-28.
- [2] 孟醒. 智慧法院建设对接近正义的双刃剑效应与规制路径[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0(6): 33-44+206.
- [3] (意)莫诺·卡佩莱蒂, 刘俊祥. 福利国家与接近正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4] 李湮琰. 老龄群体数字权利的司法保障——以乡村老龄人口为例[J]. 法律方法, 2025, 52(3): 178-193.
- [5] 江苏法院网. 江苏高级人民法院通报老年人民事权益司法保护工作情况[EB/OL]. 2023-10-26.

-
- <http://www.jsfy.gov.cn/article/96539.html>, 2026-03-19.
- [6] 江必新. 以现代化的司法制度提升司法效能——以制度完善及改革创新纾解案多人少之困[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 55(10): 21-32.
- [7] 解志勇. 数字法院构建的价值取向及其实现[J]. 现代法学, 2025, 47(6): 145-161+2.
- [8] 黄晨熹. 老年数字鸿沟的现状、挑战及对策[J]. 人民论坛, 2020(29): 126-128.
- [9]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第 56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EB/OL]. 2025-07-21. <https://www.cnnic.cn/n4/2025/0721/c88-11328.html>, 2026-03-19.
- [10] 胡学军. 在线庭审当事人程序选择权的形态与保障[J]. 社会科学辑刊, 2024(4): 48-58+2+237.
- [11] 张铂林. 生成式人工智能嵌入智慧法院建设的适配、风险与优化[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26(S2): 95-99.
- [12] 鲁晓明, 洪嘉欣. 数字化与老龄化耦合视域下老年人权益保护[J]. 数字法治, 2024(1): 54-67.
- [13] 孟融. 数字时代老年人的权利弱化及法治应对——以可行能力理论为分析框架[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22(Z1): 143-153.
- [14] 李嘉硕, 陈文. 论老龄群体数据化电子诉讼程序的建构[J]. 北外法学, 2022(2): 71-92.
- [15] 刘万成, 姚宁怡. 论适老型诉讼机制的建构[J]. 温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6(5): 107-116.
- [16] 沈伟伟. 数字时代司法触达的发展、挑战与制度完善[J]. 政法论丛, 2024(6): 86-97.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关于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EB/OL]. 2025-05-16. <https://www.mca.gov.cn/gdnps/pc/content.jsp?mtype=1&id=1662004999980008005>, 2026-03-18.